中国名特优商品认定申请单位承诺书（暂行）

作为名特优商品评价认定的申请单位和生产者，我自愿向中商企名优特（北京）认证中心申请“中国名特优商品”的评价认定，并做出如下承诺：

1、我认真地学习了《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规范》（CCPITCSC 001-2023），完全了解该标准的要求。

2、我申请的项目完全按照《中国名特优商品评价规范》（CCPITC

SC 001-2023）的要求操作，所有生产过程都有详细记录，所提供资料的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3、我支持内部检查员的工作，保证不影响其工作的独立性。

4、我同意严格履行认定合同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5、我完全清楚申请认定并不意味着获得认定。

6、我保证按照中商企名优特（北京）认证中心评价认定专家委员会和其委派的检查员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改进工作。

7、我保证允许中商企名优特（北京）认证中心委派的检查员进入所有与认证相关区域进行检查,并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财务记录。

8、我同意如果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消，将立即停止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